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產管字第 10640000851 號

修正「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」

部 長 許虞哲

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財政部為處理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案件，依據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贈與辦法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審查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以及國有不動產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為該寺廟教堂所使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文獻資料等予以查證。
- 三、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且其申請受贈之國有房屋於光復前已為寺廟教堂使用者，或其申請受贈之國有土地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，或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「祠」或「寺廟敷地」者，得據以認定核辦贈與。
- 四、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其申請受贈之不動產，非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，而為寺廟教堂之相關設施所使用，且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並非登記為「祠」或「寺廟敷地」者，得由當地耆老出具證明，經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長辦公室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，則據以認定。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定之。
- 五、所謂當地耆老，指於臺灣光復前（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計算基準），曾設籍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當時年齡已達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。
- 六、經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，或依第四點規定經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將公告文、異議處理結果，連同贈與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書表等文件，一併查核加註意見，轉報國產署辦理。
- 七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之案件，於公告期間經他人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且附有反證者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將異議有關資料，函復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，請該寺廟教堂另行檢證，並副知國產署。